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41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林果提质增效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林果提质增效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450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1

-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 :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 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 称
1	伽师县自 然资源局	伽师县林果提质增效项 目	4500	中央财 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 金

序号	预算单 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 称
1	伽师县自 然资源局	伽师县林果提质增效项 目	4500	中央财 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 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伽师县林果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黎万泽	
主管部门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项目涉及乡镇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6.6721		
	其中：财政拨款	4506.672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为伽师县13个乡镇14266户脱贫户、监测户种植的64381.03亩林果开展提质增效，包括补植、修剪拉枝、病虫害防治、追施有机肥（或农家肥）补助等，每亩补助700元，共计补助4506.6721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可增强脱贫户、监测户对伽师新梅、杏李、石榴种植积极性，可加快特色林果产业发展，把特色林果产业发展和全县的脱贫攻坚工作结合起来，可增加农民收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梅提质增效补助面积亩数（**亩）	=58992.68亩
			杏李提质增效补助面积亩数（**亩）	=1444.25亩
			石榴提质增效补助面积亩数（**亩）	=3944.1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元/亩）	≤700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巩固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450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数（含监测户）（=**户）	14266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发展林果产业起到推动作用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